

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

89年5月24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0年5月8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
94年3月15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0月6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3日9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6年8月22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26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8年7月23日台高(三)字第0980127054號函同意備查
99年2月9日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7月16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8月25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管理產學合作計畫經費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條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七條及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產學合作計畫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；補助計畫及未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案件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- 三、為便於聯絡與管理，本校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由研究發展處掌理有關計畫預算審核、簽訂合約及研發推廣等事務。
- 四、適用範圍：
 - (一) 專題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。
 1.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研究計畫。
 2. 民間團體、法人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與合作計畫。
 3. 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計畫。
 - (二) 研討會。
 - (三) 計畫審查、實地勘察案。
 - (四) 檢驗測試、鑑定分析、技術諮詢案。
 - (五) 其他經本校認定之工作項目。
- 五、凡已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各項費用編列預算，提出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，經費編列必須依本要點第六點管理費提列比率之規定提列管理費。各申請人提送用印申請書時須檢具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(如附表)，簽會研究發展處後辦理簽約用印事宜。
- 六、行政管理費之計算及提列比率如下：
 - (一) 行政管理費計算公式如下：

計畫總經費=計畫經費+行政管理費。

行政管理費=計畫總經費×各類案件管理費提列百分比。

(二) 專題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：

1.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，提列百分之十，若低於百分之十者，須事先簽核同意，惟對方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2. 非政府機關合作計畫，提列百分之十。

(三) 研討會之政府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；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分，提列百分之十。

(四) 計畫審查、實地勘察案，提列百分之十。

(五) 檢驗測試、鑑定分析、技術諮詢案，提列百分之十。

(六) 教師以專業學會名義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，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，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，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0% 管理費，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(七) 計畫管理費之提列若狀況特殊未達前述標準者，如有結餘款，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，所餘款項始得依結餘款之運用範圍使用。

七、計畫執行後始有經費收支事實之專題合作計畫，須由本校執行單位於專題合作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提報經費運用計畫案，並依合作計畫屬性提列行政管理費。

八、計畫結餘款，除合約另有規定須繳回或結餘不足 1 仟元者外，全數由主持人運用，結餘款自分配次年度起，3 年內應使用完畢，如有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九、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：

(一) 產學合作計畫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收入：扣除學校統籌運用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：

1. 水電費 70%。

2. 執行計畫學術單位 12.5% (學院 2.5%、系所 2.5%、執行計畫教師 7.5%)。

3. 業務相關行政單位 12.5%。

4. 專利、技轉之申請及維護費用 5%。

(二) 材料試驗場及各附屬中心檢驗收入：

1. 水電費 15%。

2. 院、材料試驗場及各附屬中心 25%。

3. 學術發展基金 60%。

十、行政管理費、各類研究計畫衍生之經費運用計畫案及計畫結餘款，除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外，其餘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
(一) 教學及學生學術研究獎助支出。

(二) 研究支出，如辦理研討會、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；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製作之宣傳品、學術活動經費。

- (三)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支出。
- (四) 編制內教師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出。
- (五) 辦理產學合作業務工作人員加班費、差旅費及工讀費支出。
- (六) 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出。
- (七) 產學合作支出。
- (八) 出國旅費經費支出。
- (九) 講座經費支出。
- (十)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支出。
- (十一) 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全時租賃之經費支出。
- (十二) 新興工程支應經費支出。
- (十三) 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支出。
- (十四) 資金之轉投資及資產之變賣支出。
- (十五) 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支出。
- (十六) 辦理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支出。
- (十七) 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支出。
- (十八) 激勵教職員工生之獎勵支出。
- (十九) 研究實驗室設備之維護支出。
- (二十) 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電信、印刷、出版、會議餐點及辦公室其他消耗品等支出。
- (二十一) 辦理推動學術交流研究或業務檢討會、年終餐會，餐費每人每餐上限為新台幣 500 元，年終餐會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十二) 業務宣導紀念品、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(含藝文活動、康樂活動及自強活動)及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
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之支出需簽經校長核可。

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，行政人員及協助行政事務之教師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者，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，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，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，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(學術研究費)百分之60%為限；第四款之給與及第三、第九、第十八款之獎勵金以不超過建教合作總額收入之50%為限。

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，所撥經費(含管理費)不得用作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，亦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(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逾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除外)、罰款、贈款、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等開支。

又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，計畫經費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、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等開支。請依其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**產學**合作計畫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。**產學**合作計畫收支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或契約辦理。

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、收支決算表，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，**主**計室應送教育部備查，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。

十二、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：

(一) 計畫內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，應屬本校所有，納入校產管理。

(二) 計畫執行成果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**陳**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預算表

申請單位：		學系
計畫主持人：		
計畫名稱：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項目	經費項目	金額
人事費	主持費	
	工讀費	
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(專、兼任助理薪資及臨時工工資)	
業務費	材料費	
	業務費	
	租金	
	養護費	
	國內旅運費	
	國外差旅費	
	物品	
	獎勵金	
	雜支	
其他		
研究設備費	研究設備費	
行政管理費	管理費(計畫總經費*10%) 管理費=Σ*0.1	
計畫總經費 (Σ)		
<p>說明：</p> <p>(一) 各產學合作計畫案，應編列 10% 行政管理費。</p> <p>(二) 計畫管理費之提列若狀況特殊未達前述標準者，如有結餘款，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，所餘款項始得依結餘款之運用範圍使用。</p> <p>(三) 上述行政管理費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 行政管理費=計畫總經費×10%。 計畫總經費=計畫經費+行政管理費。</p> <p>(四) 計畫結餘款，除合約另有規定須繳回外，自結餘款分配次年度起，3 年內應使用完畢，如有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</p>		